



環境部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環氣驗字第 05001 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本部依「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審查合格特發此證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13年06月07日至
至中華民國114年09月07日止

許可證內容詳見副頁

環境部

部長彭啓明



中華民國113年06月07日

第 1 頁 共 3 頁



環境部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副頁

環氣驗字第 05001 號

機構負責人：李仁燮

機構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36之1號

許可範圍

查驗類別：組織型

查驗項目（代碼）

01. 能源產生及輸配 (AA)
02. 化學材料/製品製造 (AC)
03. 金屬製造 (AD)
0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AE)
05. 電子零組件製造 (AF)
06. 能源使用 (AG)
07. 廢棄物處理與處置 (AJ)
08. 運輸 (AK)



環境部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副頁

其他註記事項：

1. 中華民國105年02月25日依環署溫字第1050014912號函換發本許可證。
2. 中華民國105年08月17日依環署溫字第1050066962號函展延本許可證。
3. 中華民國106年08月08日依環署毒字第1060059593號函核准變更負責人。
4. 中華民國107年01月27日依環署毒字第1070006804號函增列B-1/ACM0025。
5. 中華民國107年09月14日依環署毒字第1070073144號函增列B-1/AMS-III.AH與 B-4/TMS-II.010。
6.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依環署毒字第1070105394號函增列A-24與B-13/AMS-III. H。
7. 查驗機構許可之減量方法除本許可證登載項目外，本許可證發證日後於本署指定資訊平台公告之該查驗項目下之減量方法，亦等同許可之。
8.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7日依環署毒字第1080042215號函展延本許可證與變更負責人。
9. 中華民國110年02月22日依環署衛字第110011902號函增列A-22。
10. 中華民國111年01月19日依環署氣字第1111003406號函核准變更負責人。
11. 中華民國111年08月17日依環署氣字第1111108318號函展延本許可證。
12.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依環署氣字第1111153701號函減列查驗類別B。
13. 依據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之「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轉換查驗項目，其中A-2及A-3併轉換為AA、A-8轉換為AC、A-9轉換為AD、A-10轉換為AE、A-11轉換為AF、A-4、A-5及A-6併轉換為AG能源使用、A-20轉換為AJ、A-22轉換為AK，並經113年6月7日環部授氣字第1139002185號函換發本許可證(環氣驗字第05001號)。